2023年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 积金借款合同(大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一

借款人:	电话:				
住址:	_				
货款银行: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地址:	_				
借款人即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j):			
贷款人即抵押权	人(以下简称Z	二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	位(以下简称团	万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产公积金管理中产的申请借款,愿意	心和《职工住 意以所购买或	房抵押贷款?建修的住房	办法》 作为抵	规定, 押。乙	向乙 方经
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前,丙方愿意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乙, 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

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 区(县)街道(镇)路(村)弄 号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月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

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	月还本息额为:	人民币(大写)
万仟百拾	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 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	『成员,非同位	注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
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	可在每年的_	月份办理一次,
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	公积金抵充日	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

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 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 手费, 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 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 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 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 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 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 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 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 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 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 (私章)

乙方: (私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

左		
午	月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签约银行及您所申请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

借款人: 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包括借贷条款、担保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其他约定条款和特别签订条款等内容。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

第二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载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

所载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以首次划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载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相应调整。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

见本合同第三十条。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与支用

- 一、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 (三)借款人已向售房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具体金额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四)发放贷款的其他前提条件,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 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约定的用款计划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款项直接划入该条约定的账户内,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

第六条 计息、结息

贷款利息自划款之日(即起息日)起计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贷款结息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三条。

第七条 还款

- 一、还款原则 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 二、借款人可以采用委托扣款或柜面还款方式还款,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 (一)委托扣款方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贷

款人系统开

立的经确认为个人结算账户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中扣收应还 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如该委托扣款账户 为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 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

委托扣款方式下,委托扣款日应为每月的固定日期。借款人应在每月的委托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委托扣款日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在委托扣款日未能按时偿还应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在委托扣款日后的任意时间直接扣划借款人应还款项。

储蓄存折、储蓄卡扣款结果通过借款人到贷款人营业柜台补登存折方式或打印对账单方式反映,每月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二)柜面还款方式:借款人直接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银行卡等办理还款。柜面还款方式下,借款人须在每月结息日之前的任何一个工作日还款。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仅限借款期限为1年(含)以内的); (四)其他(仅限已推出的还款方法)。

第八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借款人提前还款,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三

第一	条定义	· ~					
除本	大协议员	占有规定	外,本	、协议 下	可用语的]定义如下	·:
"借	詩款人"	指		,其法	定地址为		_;
"担	足保人"	指		,其法	定地址为_		_;
"项	过目"指	i	;				
"工 子;	作日"	指中国	银行总	。行或其	以 分行以外	开门营业	2的日
"承	、保人"	指中国	人民係	是险总包	公司或其分	公司。	
第二	条贷款	(的金额	和用途	Š			
		在此同 (大写				总金额不	超过(金
	於款协议 支有关费		贷款权	以限用于	一支付"商	有务合同"	项下的贷
第三	条贷款	(的期限					
为_ 年_		年, 月	其中用第	款期为 _. 日开始	本协议的 	_年(从_ 年	
		日截上					用款截止 束),还款

期为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
年月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 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 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个月,自之日起至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

每_	年	月	日和		
月_		息日。			
二按后人月月,	承担费为年率_ 京款的未用余额, 行始,到每次实际 计收一次,每年 ————————————————————————————————————	%; 自签订"国 示支用贷款日 下月_ 费日。第一]外贷款协议 [*]]止,每]止,每 月日和 日和	"日 向"借蒜 日, I	_天 敦 _
三、 款协	管理费费率为_ N议"后 K性支付。	<u>%</u>			
	出口信贷项下发 、"收取。	対生的保险 费	引由"贷款	人"中数向"	借
率_ 款发	"贷款人"为热 %,以 发生额并以与计算 计收。	与提供本贷	款相同的货币	按尚未偿付的	
六、	"国外贷款协议	义"项下发生	E的任何其它	费用(包括协	议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 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 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 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 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 人"提前还款。
-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四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于前交付甲方。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 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以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2、提交
六、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五

在日常经济往来中,难免要与他人发生债权和债务关系,为了明确权责关系,就需要用到条据类文书借条,你了解借款合同该怎么写吗?下面就让本站小编带大家看看一系列的借款合同。望大家采纳。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具体约定:

- (三)本合同借款期限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 年__月__日止。
- (四)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
- (五)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个人财产抵押,抵押物为:_.
-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中断、撤销乙方要求投保的保险;
- (九)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贷款的行为。
-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一)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 (三)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乙方(借款方)

甲方(贷款方)

一、乙方必须按月交清每月应付借款利息,如逾期未交,逾期利息部分可由甲方计算复利。

四、如超过2个月(含2个月)以上未交应付利息,或超过2个月(含2个月)未按计划归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置乙方的抵押物,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甲、 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贷款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借款方: 身份证号: 住址:

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用途

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10万元。

三、借款利息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20xx年1月起至20xx年1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建房屋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 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 权消灭。

六、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 (ム 平 /	ロル (4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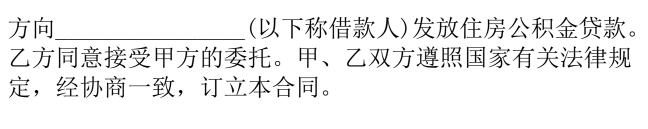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六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那么公积金借款合同又是怎么一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公积金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

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

《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 区(县)街道(镇)路(村)弄号 住房。	室的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 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

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共3页, 当前第1页123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七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传真: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	
帐号:	
批九.	

传真:
第二条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元,(小写)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第四条借款用途
用于
第五条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 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 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七条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 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八条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 1) 年月日
- 2) 年月日(3) 年月日
- 4) 年月日(5) 年月日
- 6) 年月日(7) 年月日
- 8) 年月日(9) 年月日
- 10)年月日(11)年月日
- 12)年月日(13)年月日
- 14)年月日(15)年月日
- 16)年月日(17)年月日
- 18)年月日(19)年月日
- 20)年月日(21)年月日
- 22) 年月日(23) 年月日
- 24)年月日(25)年月日
- 26)年月日(27)年月日

- 28)年月日(29)年月日
- 30)年月日(31)年月日
- 32)年月日(33)年月日
- 34)年月日(35)年月日
- 36)年月日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二)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 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 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借款担保

-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抵押方式担保;3.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 第十一条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六)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七)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 人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	(公章)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_ 章)		_(公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八

电话:
住址:
邮政编码:
货款银行: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借款人即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

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 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 室的 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村)____弄____ 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 %(月利 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1、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

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2、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 1、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 2、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 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 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	·期(合	同签订时)每月还	本息额	为:人民币	(大
写)	万	仟	百	拾	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 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	同户成员,	非同住配偶和	口直系血亲公积金
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的,可在每	年的	月份办理一次,
手续与本合同第五	条公积金抵	充自筹资金机	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 1、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 2、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

贷款经办行还款。

3、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 1、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 2、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 3、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 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 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 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 2、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 3、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

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 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 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H
		_ ' '

最新公积金签署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实用篇九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

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 区(县)____街道(镇)____路(村)____弄___号___室的 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

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 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

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 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 手费, 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 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 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 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 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 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